

关于对登记在赵鹏名下的位于长沙市住宅用房价格商议 的意见书

关于登记在被执行人赵鹏名下的位于长沙市岳麓区潇湘南路一段 508 号观澜海赋家园二期 26 栋 2407 号住宅用房（权证号为 20190352822）一套，经双方当事人市场调查、到相关部门询价，充分协商，双方就上述财产的总价格与起拍价达成如下一致意见：

上述财产的总价格为 ¥1, 150, 000.00 元。

第一次拍卖的起拍价为 ¥1, 150, 000.00 元。

第二次起拍卖的起拍价 ¥1, 000, 000.00 元。

对以上财产总价与起拍价的确定是双方当事人真实意思表示，对上述财产的总价与起拍价予以认可。

申请执行人  龙立忍

被执行人  赵鹏

二〇二二年十二月十五日